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5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周○○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審理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規定，因請求人有提出被告在刑事程序中具結之證言前後矛盾有重大瑕疵，受評鑑法官卻未對有爭議之事實進行調查，亦未要求被告對請求人提出之指控答辯，顯然未進行實質審理，審理結果更全然未參酌請求人所提具體證據及書狀分析，也未針對這部分為其他說明，且受評鑑法官判決採信有明顯矛盾之證詞，造成請求人遭人格羞辱之嚴重心理創傷，影響對司法系統之信任。受評鑑法官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

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起之上訴為無理由，於 114 年 4 月 1 日以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事項，應為承審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又審理過程中應如何進行訴訟程序、如何調查證據等亦屬承審法官依職權所為訴訟指揮事項，是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或當事人主觀上認為訴訟指揮欠當，均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主張被告在刑事程序中具結之證言有重大瑕疵、未對有爭議之事實進行調查、未要求

被告提出答辯、判決採信有明顯矛盾之證詞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或係就合議庭對於證據是否提出及調查之否准等訴訟指揮進行之職權行使為任意指摘，而本件既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就相關卷證本於其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之旨，是以判決書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２３　日